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秀福銅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滄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坂洋國際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